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水圈国重办发〔2024〕7号

关于发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12日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

附件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培养和聚集高水平人才队伍，推动基础性研究工作的开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结合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水圈国重）的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助范围与额度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围绕水圈国重主要任务和科研方向，结合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

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从水圈国重专项经费中划出。

第三条 水圈国重专项经费拨款数额确定后，经主任办公会审议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额度。

第四条 水圈国重每年公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三、资助对象与项目类别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对象为水圈国重全体固定研究人员。

第六条 资助项目包括团队重点研究项目和其他经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的项目。

第七条 团队重点研究项目支持科研团队结合国家重大需求，把握世界科学前沿，针对已有较好基础和积累的重要研究项目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工作；申请人应为团队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在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突出创造性科技成果。

第八条 为支持新入职青年研究人员（入职时未满 35 周岁）开展本学科领域内前沿性基础研究，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给予每人三十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第九条 主任可根据水圈国重发展需要设置重点项目，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四、项目的申请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采取集中受理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根据水圈国重当年发布的申请通告及《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计划研究期限为三年。

五、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第十三条 水圈国重综合办公室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 （一）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不符合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范围；
- （三）申请经费明显不合理。

第十四条 水圈国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建议资助。

第十五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主任办公会确定推荐资助项目及经费额度。

第十六条 推荐资助项目报科技部批准后，由水圈国重综合办公室下达立项批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在立项批准通知书下达后两周内，项目负责人应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立项通知，认真填写《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计划书》，报送水圈国重，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八条 水圈国重每年度将视情况对项目进行不同形式的检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执行，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附件。《进展报告》应对照计划书阐述研究进展和后续研究计划，以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应用推广、成果获奖等情况。

第十九条 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视为检查不通过，限期整改，逾期不纠正的中止资助，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追回资助经费；对变更研究计划、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报告，水圈国重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报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七、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要求支出，须严格按照计划书经费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禁用于餐费、礼品等用途。

第二十二条 按终止资助处理的项目，停止经费使用，并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团队，两年内不得申报水圈国重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八、项目的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应按计划结题，水圈国重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照计划书的考核指标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结题报告》、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及对国民经济和解决重大实际问题做出贡献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未完成研究计划、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由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是否通过结题；如被要求限期整改，该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前，不得申请水圈国重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九、项目的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后一个月内向水圈国重提交下列材料归档：

（一）《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结题报告》纸质签字材料及对应的电子版；

（二）研究成果目录清单及成果的原件或复印（扫描）件，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等；

（三）研究工作中所有相关软硬件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清单、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ydrosience and Engineering”，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取得的成果归水圈国重所有，应将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标注为第一单位。

第三十条 水圈国重将选择优秀研究成果进行技术鉴定，并鼓励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圈国重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国重管理中心 抄：水利系，能动系，土木系，地学系。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